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期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同

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一年。

上述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广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